

新竹市 115年「鑑定評估人員培訓-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鑑定宣導」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115年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新竹市鑑定評估人員的專業能力，使其熟悉特殊教育法規以及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的鑑定基準，以利於順利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、安置工作，並保障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內湖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薦派至少一名鑑定評估人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4日(二)上午9:00至下午4:0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市特教中心二樓會議室(北門國小內)。

八、研習人數：60人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/內容	主持人
08:50~09:00	報到	內湖國中團隊
09:00~9:10	開幕	內湖國中校長
9:10~10:10	特殊需求學生視覺特質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 鄭靜瑩教授
10:10~10:20	中場休息	內湖國中團隊
10:20~11:50	特殊需求學生功能性視覺評估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 鄭靜瑩教授
11:50~12:00	綜合座談/討論交流	內湖國中團隊
午餐與午休時間		
13:00~14:30	聽覺障礙鑑定辦法宣導	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劉秀丹教授
14:30~14:40	中場休息	內湖國中團隊
14:40~15:50	聽障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評估	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劉秀丹教授
15:50~16:00	綜合座談/討論交流	內湖國中團隊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30日前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研習依計畫實施，請準時報到。
- (二) 本研習中午備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與環保餐具。
- (二) 請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。
- (三) 參加本項研習教師須完成全部課程，由主辦單位審核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四) 北門國小水田街東大門(特教中心)，於暑假期間進行門禁管制無保全開啟大門，為方便教師與會停車，於當日8:30-9:10開啟水田街東大門，請於時間內抵達會場。
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打電話至特教中心(5427974)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